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委任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更新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概無退任董事參與重選	5
建議委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委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和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行政總裁)

黃頌源先生

黃耀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李 冏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建議委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其中包括)(a)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委任董事。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發行本公司新股份；(ii)購回本公司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所購回股份面值之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方便日後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幅度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為第13至17項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有效期將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時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33,290,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6,6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概無退任董事參與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欣諾先生、黃頌源先生及黃耀傑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李罔先生及許建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自行退任董事職務，不會膺選連任。按照章程細則第84(1)條，趙桂馨女士及林文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參與重選，惟不擬膺選連任。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a)武劍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胡朝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建議委任董事須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建議委任董事；及
- (ii)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進行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33,29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203,329,00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於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證券。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買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倘授出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現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指定最低百分比25%。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0.670	0.540
六月	0.570	0.400
七月	0.450	0.395
八月	0.445	0.355
九月	0.465	0.355
十月	0.420	0.305
十一月	0.430	0.305
十二月	0.400	0.32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55	0.280
二月	0.380	0.295
三月	0.510	0.360
四月	0.520	0.40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0	0.375

8. 過去六個月內進行之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武劍鋒先生，43歲，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九三年獲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授計算機系統結構工學博士學位。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曾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先後擔任電腦技術部高級經理、技術中心執行經理、技術中心副主任及技術開發部總監。

待委任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武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彼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武先生將有權獲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授權經參考現行市況、彼將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武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在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就建議委任武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或其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46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US Navy Nuclear Field “A” School (「US Navy」) 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US Navy頒發之榮譽退役證書。Satterfield 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於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郵國際」) 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中郵國際獲證監會認可從事第一類 (證券交易)、第四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九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Satterfield 先生現亦為China Post Global (UK) Limited之主席及為EBA Investments (Advisory) Limited及RQSI Limited (「RQSI」) 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RQSI，曾擔任RQSI之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待委任Satterfield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Satterfield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彼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Satterfield先生將有權獲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授權經參考現行市況、彼將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tterfield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Satterfield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在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就建議委任Satterfield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或其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胡朝霞女士，67歲，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金融學專業，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銀行評委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職銜。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胡女士曾擔任贊華(中國)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此前在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胡女士歷任中國銀行總行財會部之會計制度處副處長、副總經理及帳務處處長，中國銀行倫敦分行之會計部副經理及助理總經理，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之副總經理，中國銀行零售業務部之財務總監，以及中國銀行總行監事會辦公室之高級監督專員。

待委任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胡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彼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女士將有權獲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授權經參考現行市況、彼將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在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就建議委任胡女士一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或其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武劍鋒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胡朝霞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決議案及第8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自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之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進行登記。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會議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行政總裁)

黃頌源先生

黃耀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李 冏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